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5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16 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11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16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